

惠記集團有限公司

主席與行政總裁

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，而行政總裁為單偉彪先生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務與責任有清晰區分，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。彼等職務與責任區分如下：

主席

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運作及確保集團所建立的策略方向。其職務與責任為：

- (a) 領導董事會；
- (b) 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；
- (c) 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，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；
- (d)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，且履行應有職責，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；
- (e) 確保公司秘書代表其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；
- (f) 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，並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；
- (g) 確保董事會的決定適當地執行；
- (h)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；
- (i) 確保董事會與高層管理成員、審核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間的有效溝通；
- (j)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，並以身作則，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；
- (k)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、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，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；
- (l) 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；
- (m) 提倡公開、積極討論的文化，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，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；及
- (n)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，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。

行政總裁

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，其職務與責任為：

- (a) 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；
- (b) 監管集團之日常運作；
- (c) 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代理主席；及
- (d) 協助主席職務。